附件3.

创新创业奖励补贴申报要求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实施办法》（武新管〔2012〕114号）、《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等4项政策要求和创新创业相关条款梳理，2018创新创业奖励补贴申请包括创业“新四军”资助、创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众创空间公共场地房租补贴、大学生创业工位等8项，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创业“新四军”资助

**（一）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中第四条“鼓励衍生创业、连续创业、跨国创业和大学生创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大企业骨干人员和技术人员、海归留学人员、大学生等创业“新四军”在东湖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按照创业者现金出资额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支持100家，优先支持“1（技术）+1（管理）+1（资本）”复合型创业团队。

**（二）支持对象**

1、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企业法人单位。

2、企业设立时间不早于2015年7月31日，不晚于2018年2月1日。

3、创业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45岁。

**（三）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实缴资本证明材料

3、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团队成员及相关证明，包含身份信息、学历、从业经历、获奖证明

5、有关投资协议及资金入账凭证

6、投资该项目投资机构信息以及投资其他项目的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体要求**

1、申报方式：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www.ovcc.org.cn），通过 “2018创新创业奖励补贴申报入口”—“创业新四军资助”进入申报。申报技术咨询：50727377 / 50727381

2、申报时间：请于2018年9月14日前提交翔实证明材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未在规定时间申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放弃。

3、工作流程：企业申报、系统初审、第三方评议审查、核查、公示。

初审通过后，提交1份纸质版（胶装，模板见附件3.1《2018年创业“新四军”资助申报书》）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中心1号楼2楼D27窗口）。

4、联系人及方式：周星 67880143

二、创业服务机构奖补

**（一）主要条款**

**1、绩效考核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实施办法》（武新管〔2012〕114号）第九条“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拓展、完善孵化功能，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高新区管委会科技部门根据孵化器服务水平给予其运营经费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第四条（六）绩效奖励“东湖高新区每年对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考核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能力、创业交流活动、服务对象数量等，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含）的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支持对象：**经东湖高新区组建（备案）或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同一运营管理主体不重复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

**提交材料：**附件3.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申报书

附件3.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申报书

**2、创建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实施办法》（武新管〔2012〕114号）第八条“鼓励和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

**支持对象：**东湖高新区2017年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湖北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3、众创空间公共场地房租补贴**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第四条（二）房租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以零租金为创业者提供办公和交流场地，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公共办公和活动交流场地，给予50%的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单个众创空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

**支持对象：**经东湖高新区备案或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须在高新区注册纳税。补贴时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4、创业活动资助**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第四条（三）活动资助“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对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按照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50%给予后补助，单个众创空间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对象：**众创空间（含孵化器）举办并经高新区备案和通过审核的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资助活动举办时间原则在2017年11月1日—2018年7月31日之间。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5、投资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第四条“支持众创空间直接投资或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对众创空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10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的，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50万元（含）的，给予1万元奖励”。

**支持对象：**经东湖高新区备案或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含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创业投资发生事项应在2017年11月1日—2018年7月31日之间。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6、国际合作支持**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支持意见》（武新规〔2016〕3号）第四条（四）国际合作支持“支持东湖高新区众创空间在全球创新尖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根据其投资建设情况、孵化服务绩效可以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对象：**东湖高新区在全球创新尖峰区域投资建设众创孵化平台，并正式投入使用和开展孵化服务工作的众创空间（含孵化器）。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7、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条款内容：**《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第七条“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各区（开发区）在地理位置、商业环境、交通条件相对优越地带，建设创新街区、大学生创业特区、大学生众创空间，分别提供不少于1000个具备百兆宽带、共享会议室等配套办公条件的创业工位，供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免费使用，免费使用期最长可达到1年”。

**支持对象：**东湖高新区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免费工位的创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兑现时间为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标准按500元/月/个执行。

**提交材料：**附件3.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奖补申报书

**（二）具体要求**

1、申报方式：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www.ovcc.org.cn），通过 “2018创新创业奖励补贴申报入口”—“创业服务机构奖补”进入申报。申报技术咨询：50727377 / 50727381

2、申报时间：请于2018年9月14日前提交翔实证明材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未在规定时间申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放弃。

3、工作流程：企业申报、系统初审、第三方评议审查、核查、公示。

初审通过后，各补贴条款提交1份纸质版文件（胶装，一式一份）或证明材料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中心1号楼2楼D27窗口）。

4、联系人及方式：谢小军/王进/余溪 67880553